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苗栗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鄭薇真
電話：037-559121
傳真：037-559129
電子信箱：kiki1780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701379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7D081561_107D2037810-01.PDF、107D081561_107D2037811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判決共有物分割之訴，共有人中有應受金錢補償者有多數人時，登載該法定抵押權之相關疑義1案，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7年7月16日台內地字第1070432002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地政事務所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07-19 11:47:28